

例行記者會中針對港府5月7日記者會闡述修法立場之看法，以及是否同意與港方展開溝通之回應：

- (一) 我們注意到，在港府推動修訂逃犯條例後，包括美國、英國、歐盟、加拿大政府，以及國際性商會或團體相繼表達關切，尤其對修法將使在港人士被移送到人權狀況惡劣的中國大陸，致個人人權及人身安全遭受威脅，更懷有高度憂慮及不安。
- (二) 對於各界的疑慮及關切，近日港府召開記者會上仍對修法一再堅持，且對各方所提能夠兼顧人權保障與彰顯公理正義的相關建議均無動於衷。我們不禁要問，港府的修法是否真如外界傳言，是別有政治意圖？
- (三) 本會早於今年2月就質疑港府的修法恐讓國人赴港出現類似「李明哲事件」的重演，對於港府作為修法藉口的港女命案，政府更是於案發後，用盡一切努力處理，提出3次司法請求及會商要求，但港府均不回應，甚至捨易求難，將原本可單純處理的個案，以複雜且受到高度質疑的修法方式取代。我方強調，倘一旦修法未如其意，致個案無法處理時，相關責任應由港府承擔。
- (四) 做為一個負責任、重視人權的政府，我們希望相關嫌犯受到應有的法律制裁，但是也不可能任令國人因此次的修法，致人權受到侵害而不顧。政府特此表示，即使修法通過，在赴港或在港國人被移送到中國大陸的人身安全威脅未排除前，我方是不會同意港方所提個案移交。